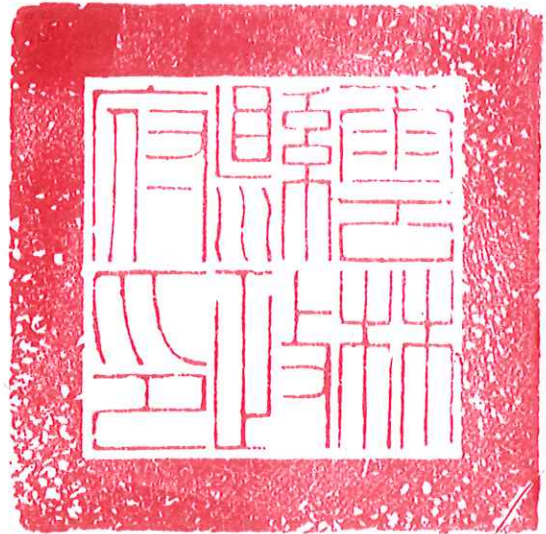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142509663B號
附件：雲林縣禁止籠具漁業範圍

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距岸三哩內禁止總噸位五以上漁船從事籠具漁業作業」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育及養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及管理漁業資源，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宜。
- 二、禁止總噸位五以上漁船於雲林縣距岸三哩內從事籠具漁業作業。(如附件)
- 三、基於學術研究、教育或公共利益之目的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第二點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本府113年12月5日1132544614B號公告停止適用。

縣長張麗善

禁止籠具漁業捕撈的範圍如下：(採用WGS84座標系統)

基點	經度	緯度
Y1	120°12'18"E	23°52'44"N
Y2	120°09'12"E	23°50'57"N
Y3	120°06'23"E	23°48'07"N
Y4	120°06'03"E	23°44'24"N
Y5	120°06'52"E	23°42'02"N
Y6	120°04'48"E	23°37'50"N
Y7	120°05'15"E	23°32'26"N
與以下雲林邊界所連成範圍		
雲林北角	120°14'35"E	23°50'31"N
雲林南角	120°08'39"E	23°31'23"N

